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其中约定的新增投资者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含当日）。现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将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日期至2018年1月31日（含当日）。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不变，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